察隅县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调整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三）负责经济责任、预算执行、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政府重大投资、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审计职责。

（四）负责县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审计监督范围内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五）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六）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1.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各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驻县单位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七）按规定对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八）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九）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十）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审核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一）组织审计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二）承办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审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二部分 察隅县审计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37.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97万元，占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7.97万元，占100%；收支平衡。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3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97万元，占100%。总收入预算较2020年增加11.02，增长8.68%，主要原因为单位新增一人，对应经费增加。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3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97万元，占89.1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5万元，占10.87%。主要用于审计业务。总收入预算较2020年增长8.68%，主要原因为单位新增1人，对应经费增加。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37.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97万元，占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67万元，占100%；收支平衡。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24.04万元，较2020年下降21.1%，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新增一人，对应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67万元，占10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3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0.6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与2020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数1.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预算数1.5万元。与2020年持平。单位公务用车实有量1辆，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1万元。与2020年持平。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6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31万元，降低10.99%。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资金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 万元，地方资金0万元。无政府重大决策和决策部署、影响力大且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